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2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0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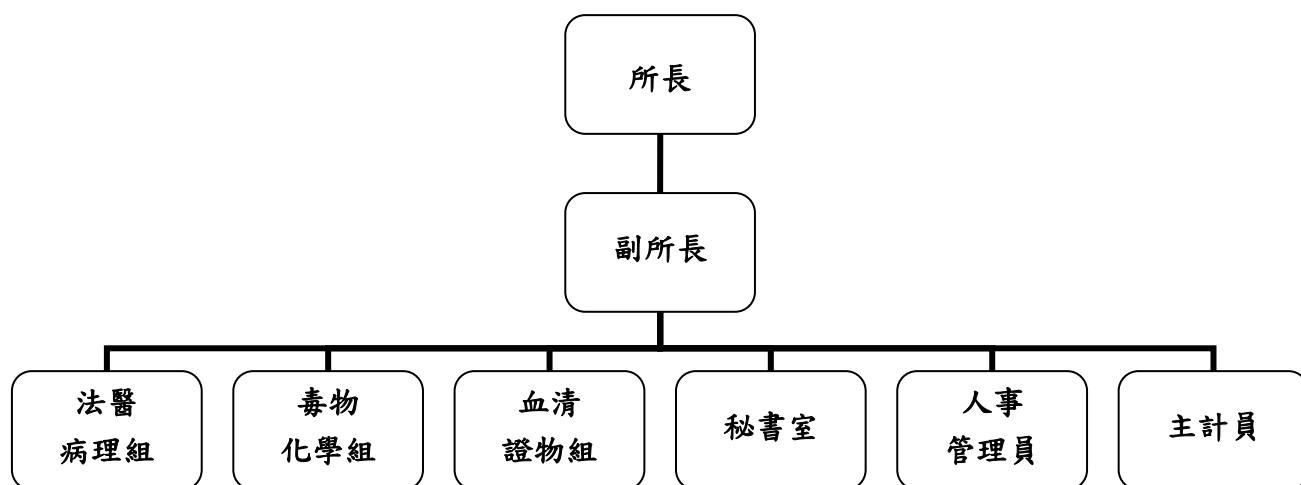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30	2	2	1	1	3	3	9	9	45	45

本年度預算員額 45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提昇法醫鑑驗業務，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10 年度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增進人員行政工作效率，落實安全及財產管理。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1/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1/4）—6 歲以下嬰幼兒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資料庫建置及流行病學分析。</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1/4）。</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1/4）。</p>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1/4）。</p> <p>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1/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1/2）。</p> <p>八、計畫 8：法醫 DNA 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1/2）。</p> <p>九、計畫 9：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於法醫案件之研究（1/2）。</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23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08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2,880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831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7,103 件。
三、法醫業務：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8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4 場次，培訓學員 521 人。 薦派 2 位同仁參加第 2019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及 2019 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08 年度共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220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60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152 案、265 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22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受理警察及教育單位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3,959 件。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3/4)	<p>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3/4)-各類動力車輛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p> <p>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3/4)-探討細胞訊號傳遞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1/2)-各類型案例染色分析。</p> <p>四、計畫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3/4)。</p> <p>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3/4)。</p>	<p>1. 製作動力機械載具交通事故法醫基礎鑑驗標準作業流程參考手冊1冊。</p> <p>2. 完成 88~106 年度動力機械載具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資料庫登錄共 3,210 筆；進行動力機械載具交通事故案件之流行病學分析並完成以數位掃描儀存取三維車輛模型。</p> <p>建構細胞訊號傳遞蛋白分子病理與蛋白質分析實驗方法，並針對致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進行檢測，及分析心肌病變猝死案件之病理變化。</p> <p>建構法醫案件乙型-類澱粉前驅蛋白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標準檢驗流程，制訂乙型-類澱粉前驅蛋白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方法診斷依據。</p> <p>完成研究開發高感度、高靈敏度及快速的 LC/MS/MS 定量分析方法，以提昇當前有關苯乙胺類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4-Chloroamphetamine、 4-Chloromethamphetamine、 4-Fluoroamphetamine、 4-Fluoromethamphetamine 中毒或意外死亡案件法醫毒物分析之品質。</p> <p>完成農藥篩驗、定量及新興毒品等 5 項定量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並通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p>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3/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研究（1/2）建立 DNA 甲基化檢體分析方法。</p> <p>八、計畫 8：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1/2）－腐敗屍體軀幹及四肢骨骼評估。</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3/4）。</p>	<p>完成 103-108 年車禍相關致死案例屍體內毒物濃度分布探討，建立車禍死亡案件毒藥物分布資料庫。</p> <p>完成以 NGS 技術分析不同年齡檢體之粒線體 DNA 甲基化情形，建立 NGS 技術分析粒線體 DNA 甲基化方法，並分析不同年齡檢體之粒線體 DNA 甲基化差異。</p> <p>完成法醫人員最常採集的軀幹及四肢骨骼為研究檢體，包括鎖骨、肋骨及脊椎骨，四肢骨為股骨、脛骨、腓骨、肱骨、尺骨及橈骨，完成評估骨骼 DNA 含量及 DNA 檢出率。</p> <p>完成精子與上皮細胞運用於流式細胞分析儀之方法。該結果可提供相關單位瞭解使用時機與方向，提供鑑識人員參考。</p> <p>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1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09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1,581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431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4,317 件。規劃 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
三、法醫業務：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9 年 6 月底前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1 場次，培訓學員 71 人。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薦派同仁赴美國參加第 72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規劃委託高醫、中國醫等法醫部門法醫鑑定及法醫人才培訓，增加醫師接受法醫訓練管道。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09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無名屍比對工作，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123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86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91 案、138 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6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09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共 2,476 件。由尿液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六、鑑識科技業務：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4/4)	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4/4)。	109 年度鑑識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4/4)-探討浸潤之脂肪細胞分泌蛋白相關性研究。</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2/2)-特定案件染色分析。</p> <p>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4/4)。</p> <p>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4/4)。</p>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4/4)。</p> <p>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研究(2/2)-DNA 甲基化檢體年齡分析。</p> <p>八、計畫 8：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2/2)-腐敗屍體頭顱各部位骨骼評估。</p> <p>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4/4)。</p>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7	1	合計	224	221	190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	56	29	-1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55	56	29	-1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55	56	29	-1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	56	2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3	-	
			05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3	-	
			0523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05231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4	1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9	165	159	4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69	165	159	4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7	122	122	5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7	122	12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2	43	3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58,916	161,490	-2,574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33,113	130,490	2,623	
			1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0,369	70,103	266	1. 本年度預算數70,369千元，包括人事費57,615千元，業務費12,7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7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39千元。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61,746	60,209	1,537	1. 本年度預算數61,746千元，包括業務費50,761千元，設備及投資10,9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訓練研究經費11,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3,406千元。 (2)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4,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先進國家法醫制度研究等經費621千元。 (3)毒物化學鑑定經費20,1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3,970千元。 (4)血清證物鑑定經費4,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美國刑事科學年會等經費55千元。 (5)北區解剖室維持經費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解剖器械養護費等297千元。
			3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	820	
			1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82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5,803	31,000	-5,197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5,803	31,000	-5,197	1. 本年度預算數25,803千元，包括業務費19,229千元，設備及投資6,5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1,099千元。 (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2,566千元。 (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0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3,73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55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55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27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7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42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36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61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6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7,61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502千元，編列職員30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00千元，係聘用9人之酬金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4.獎金8,720千元，係編列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1030 獎金	8,720		5.其他給與628千元，係編列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28		6.加班值班費2,808千元，係編列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8		7.退休離職儲金2,806千元，係編列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6		8.保險3,4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3,4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754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754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水電費2,930千元。
2006 水電費	2,930		3.通訊費62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623		4.資訊服務費55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58		5.其他業務租金599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6.稅捐及規費7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7.保險費13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34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9.物品76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68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8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8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3)車輛油料費236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483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2,253千元。
			(2)文康活動費90千元，係按員工45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394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183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編列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517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23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1千元，係按職員30人及聘用人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1,74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11,497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2		1.業務費51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85		<2>講座鐘點費202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0,715		(2)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2.設備及投資10,985千元，包括：
			(1)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設備經費8,000千元。
			(2)購置離心機及乾浴加熱吹氮濃縮裝置等設備經費870千元。
			(3)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15千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4,740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7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740		1.資訊服務費39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9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01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2,205千元。
2039 委辦費	950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6,14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20		<1>解剖費2,8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		<2>整體死因鑑定費3,24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3>部分鑑定費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5		(3)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1,100千元。
			(4)CT協助相驗解剖等經費252千元。
			3.委辦費950千元，係辦理先進國家法醫制度及現況比較之研究。
			4.物品1,520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1,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20,142	毒物化學組	5.一般事務費1,051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係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7.國內旅費625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20,14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1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4,312		1.物品14,31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3,44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0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10,863千元。
			2.一般事務費950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880千元，包括：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363千元。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2,517千元。
04 血清證物鑑定	4,766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7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66		1.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物品2,904千元，係辦理去氧核醣核酸、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2051 物品	2,904		3.一般事務費500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4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4		(1)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70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8		(2)去氧核醣核酸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1千元。
			5.國外旅費138千元，係參加2021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601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1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61,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		1.一般事務費197千元，係辦理解剖後清潔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4千元，係解剖器械、X光機及CT等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5,803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1/4)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1/4)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2)4.新興濫用物質鑑識科技量能提升計畫(1/4)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1/4)6.生物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1/2)7.以NGS技術建立法醫DNA資料庫(1/2)8.法醫DNA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1/2)9.蠅蛆腸道內容物DNA於法醫案件之研究(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9,591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42		1.業務費5,14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2)資訊服務費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657		(3)物品657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7		(4)一般事務費4,357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449		2.設備及投資4,449千元，係購置證物檔案數位化標記系統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4,449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8,188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28		1.業務費6,82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2051 物品	1,021		(3)物品1,021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1		(4)一般事務費5,531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56		(5)國外旅費156千元，係參加2021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0		2.設備及投資1,360千元，係購置快速樣品吹氮濃縮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0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8,024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59		1.業務費7,25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5,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99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194		(3)物品1,995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65		(4)一般事務費5,194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765		2.設備及投資765千元，係購置DNA鑑定用及NGS實驗用等相關儀器經費。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369	61,746	25,803	820	178	158,916
1000 人事費	57,615	-	-	-	-	57,6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	-	-	-	32,5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	-	-	-	-	4,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	-	2,445
1030 獎金	8,720	-	-	-	-	8,720
1035 其他給與	628	-	-	-	-	6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8	-	-	-	-	2,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6	-	-	-	-	2,806
1055 保險	3,406	-	-	-	-	3,406
2000 業務費	12,754	50,761	19,229	-	-	82,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	180	-	-	190
2006 水電費	2,930	-	-	-	-	2,930
2009 通訊費	623	-	-	-	-	623
2018 資訊服務費	558	693	98	-	-	1,3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	-	-	-	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	-	-	-	78
2027 保險費	134	-	-	-	-	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9,993	40	-	-	20,051
2039 委辦費	-	950	-	-	-	950
2051 物品	768	18,736	3,673	-	-	23,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3	2,918	15,082	-	-	23,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	-	-	-	2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	6,708	-	-	-	7,438
2072 國內旅費	180	625	-	-	-	805
2078 國外旅費	-	138	156	-	-	294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985	6,574	820	-	18,379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715	6,574	-	-	17,28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820	-	820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	178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78	17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3	法務部主管				
				法醫研究所	57,615	82,744	-	-
				司法支出	57,615	63,515	-	-
				1 一般行政	57,615	12,754	-	-
				2 法醫業務	-	50,76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9,229	-	-
5 鑑識科技業務	-	19,229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40,537	-	18,379	-	-	18,379	158,916
178	121,308	-	11,805	-	-	11,805	133,113
-	70,369	-	-	-	-	-	70,369
-	50,761	-	10,985	-	-	10,985	61,746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178	178	-	-	-	-	-	178
-	19,229	-	6,574	-	-	6,574	25,803
-	19,229	-	6,574	-	-	6,574	25,80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	17,289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	-	-	10,715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	-	-	10,715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	-	-	6,574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6,574

研究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	-	270	-	-	-	18,379
820	-	270	-	-	-	11,805
-	-	270	-	-	-	10,985
820	-	-	-	-	-	820
820	-	-	-	-	-	820
-	-	-	-	-	-	6,574
-	-	-	-	-	-	6,574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8,720	
七、其他給與	628	
八、加班值班費	2,808	超時加班費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06	
十一、保險	3,4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615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0	30	-	-	-	-	-	-	2	2	1	1	3	3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2	2	1	1	3	3

究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45	45	54,807	54,442	36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4,953千元。 3.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300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經費13,610千元。
9	9	-	-	-	-	45	45	54,807	54,442	365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3	2,378	285	25.60	7	9	0	5100-ET。 預計110年10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9.01	6,692	2,280	21.70	49	9	9	KEG-2072。 X光勘驗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2	124	312	25.60	8	2	1	LR5-810。
1	勘驗車	6	96.11	3,456	1,668	25.60	43	51	11	2473-QW。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25.60	43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25.60	43	51	11	0575-Q H。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25.60	43	51	11	AKY-2372。 廂型勘驗車。
	合 計				9,549		236	223	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705.21	114,228	2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	-		-	-
合 計		7,705.21	114,228	258		-	-

究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05.21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05.21	-	-	258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0	294	2	21	29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0	294	2	21	29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1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 40	美國休士頓	1.藉由參加國際會議，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2.蒐集與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新知與技術。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我國法醫鑑識國際地位。	10	1	52	58
02 參加2021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 40	義大利羅馬	1.蒐集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最新知識與技術。 2.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法醫鑑識學術交流。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本所國際法醫鑑識地位。	10	1	47	74

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8	138	法醫業務	美國西雅圖	107.02	1	111
			美國巴爾的摩	108.02	1	126
			美國安那翰	109.02	1	109
35	156	鑑識科技業務	比利時根特	107.09	1	124
			英國伯明翰	108.09	1	160
			南非開普敦	109.09	1	15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7,676	62,86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7,676	62,861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140,537
-	-	-	-	140,53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2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559	-	18,379	158,916
-	17,559	-	18,379	158,9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20	230
1.3423151000 法醫業務			720	230
(1)先進國家法醫制度及現 況比較之研究	110-110	藉由本研究計畫蒐集世界先進國家如： 美國、德國、日本等，其法醫制度、 法醫師培訓、法醫解剖作業規範、 近年相驗與解剖率之變化、法醫師解 剖案件量、法醫部門之運作等，俾作 為我國法醫制度與人才培訓、人力進 用及推展法醫部門之參考。	720	230

研究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0
-	-	-	950
-	-	-	950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 三 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 四 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五 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p> <p>無。</p>